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04号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1160557R）：

报来的《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1-442000-07-02-97821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东37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2.270″，北纬22°40′7.800″），该项目改建后全厂用地面积56997.1平方米，建筑面积42242.98平方米，主要从事维生素饮料制造，年产维生素饮料45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改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锅炉定期排污水与锅炉软化污水（7500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

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0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9 日